

訴 願 人 林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0331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與華陰街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粉末 3 包，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033100 號處分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淨重 3.0205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0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俗稱釣魚方式，與訴願人於網路上聊天，詢問訴願人有無「東西」？訴願人乃於 99 年 9 月 2 日上午前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與華陰街口與員警喬裝之網友碰面，上了該員警所駕駛的車輛，突然有人從汽車後門闖入，勒住訴願人脖子，致訴願人無法抵抗，隨後車外陸續有 3 人靠近，並指稱訴願人身上有東西，慌亂間訴願人發現所攜帶之袋子已被打開，赫然發現內有 1 包不屬於訴願人之夾鏈袋，袋中有不知名之藥物，員警即誣指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並未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又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製作之警訊筆錄，為員警於電腦內預先打好之內容，非出於訴願人自由意志，無證據能力。

三、查原處分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粉末 3 包，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刑事警察大隊於 99 年 9 月 2 日詢問訴願人之詢問筆錄所載：「……問：你於何時地？因何事被警方查獲？現場查獲情形如何？答：我於 99 年 9 月 2 日 9 時 15 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承德路

華陰街口查獲，我因持有……K 他命 1 小包，為警方當場查獲。……我在網路上認識的網友「早早起來」（即警方網路查案暱稱）約在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承德路華陰街口，見面時警方即向我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來意後，詢問我身上是否持有搖頭丸，於是自動將放在背包內之……K 它（他）命 1 小包供警方查扣。問：返回警方隊部後又在你背包內查獲何物？答：在背包內又被查獲…… K 它（他）命 2 包……。」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

MS) 法鑑定、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詢問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99 年 9 月 10 日航藥鑑字第 09957

47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遭原處分機關以釣魚方式誘捕，誣指訴願人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而 99 年 9 月 2 日製作之警訊筆錄，為員警於電腦內預先打好之內容，非出於訴願人自由意志，無證據能力等語。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 (ketamine) 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該第三級毒品

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查

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當場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

品，並經專業鑑定檢驗機構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

五、次按，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得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等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而警察於行使上開職權時，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揆諸其

立法意旨，係為禁止警察人員以違反法律誠信之方法，行使警察職權。復按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辦毒品等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偶會使用誘捕方式辦案；倘行為人本即具有持有毒品之犯意，司法警察僅係利用機會，運用設計引誘之技巧，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此所得之證據，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有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53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職務報告記載略以：「.....於 99 年 9 月 2 日 7 時許以暱稱『早早起來』在 UThome 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網

』執行網路巡邏.....發現暱稱『壯 BBES』之男子，在網路上意圖找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MDMA (搖頭丸)研判該『壯 BBES』顯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經

電話聯繫後與『壯 BBES』約定於 99 年 9 月 2 日 9 時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與華陰街口見面

，復於同日 9 時 15 分果見『壯 BBES』前來，職等立即表明警察人員身分告知來意後，出示其網路對話內容供渠檢視，『壯 BBES』即坦承攜帶第二級毒品 MDMA (搖頭丸) 及 K 它 (他) 命，並由其本人從攜帶包包內取出第二級毒品搖頭丸及第三級毒品 K 它 (他) 命供警方查扣 經告知該嫌疑人權利後..... 林嫌坦承上述案情不諱.....。」有該職務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員警為達成防止危害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之目的，執行網路巡邏，依其所蒐集之資料，合理推斷訴願人有非法持有毒品嫌疑，乃於網路上佯稱欲向其購買毒品。嗣於訴願人前來交易時，即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且當場除經訴願人自行將隨身所攜之愷他命供值勤員警查扣外，並在訴願人自願同意執行搜索之情形下，搜索訴願人之身體及物件，有經訴願人簽名、捺印之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 日搜索、扣押筆錄及訴願人 99 年 9 月 2 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

原處分機關員警於執行職務時所為之蒐集資料及搜索、扣押毒品等行為，於法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 3.0205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